

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鄂1202破申7号

申请人：乐早喜，女，汉族，1978年4月18日出生，住咸安区官埠桥镇渡船村七组。

被申请人：湖北咸宁艾米服饰有限公司，住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100-36号大畈三组一至五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2MA48Q2D528。

法定代表人：夏月芳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申请人乐早喜以湖北咸宁艾米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艾米服饰公司”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本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查明：艾米服饰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注册成立，登记机关为咸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公司注册地为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100-36号大畈三组一至五层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100万元，经营范围为服装生产、加工、批发零售。

2021年3月19日，本院就乐早喜与艾米服饰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，作出（2020）鄂1202民初2527号民事判决书，确认艾米服饰公司应在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乐早喜支付加工费46140元，但艾米服饰公司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。乐

早喜因此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案号为（2021）鄂1202执2218号。因艾米服饰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院于2022年5月16日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艾米服饰公司住所地为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100-36号大畈三组一至五层，登记机关为咸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艾米服饰公司至今未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艾米服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故艾米服饰公司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申请人乐早喜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乐早喜对湖北咸宁艾米服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书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阮文胜
审 判 员	陈 钢
审 判 员	徐 燕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	陈淑芳
-------	-----